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淑清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0,750,833	13.97%	上市前取得
党亚	副总经理	266,000	0.35%	上市前取得
怀远亿达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726,129	2.24%	上市前取得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淑清	268,000	0.35%	集中 竞价	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 起 15 个 交易日后 3 个月内	根据 市场 价格 确定	上市前 取得	股东 自身 资金 需求
党亚	30,000	0.04%	集中 竞价	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 起 15 个 交易日后 3 个月内	根据 市场 价格 确定	上市前 取得	股东 自身 资金 需求
怀远亿达 康企业管 理咨询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705,777	0.92%	集中 竞价	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 起 15 个 交易日后 3 个月内	根据 市场 价格 确定	上市前 取得	股东 自身 资金 需求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为怀远亿达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中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间接持有的股份。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股份计划相关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自身资金需要，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需求、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该计划实施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该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